# 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程序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12年2月27日初版

- 一、為增進本院醫療資源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合理性之效率,依本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消耗性醫療器材有新增加品項、增加現有同規格其他廠牌競標、或經使用單位認定有試用之必要者,但衛署第一等級之牙材、未計價器械、同位素、其他免衛署醫證等得例外。
- 三、對本院各單位申請增列或刪除之醫療器材實施審核:

#### (一)新增品項:

使用功能及效益、價格及與同類品之比較、廠牌及規格之確定、試用結果、使用科別之訂定、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、庫存同類品之處理方式。

## (二)刪除品項:

瑕疵品項、廠商已停產、或供貨不正常等品項,惟若屬契約品項,應依規 定辦理解除或終止合約後,且經使用單位檢附相關文件,移送本會審議通 過後,奉准自本院合格廠牌中除名。(詳如附圖)

### (三)現有品項:

- 1. 補給室對使用量低、不良率高等不適用之品項進行檢討,並將檢討結果簽請本會召集人核定後時實施。
- 2. 補給室對現有同類衛材品項進行整合作業,由執行祕書簽請本會召集人 指派相關專業臨床部科主管擔任整合小組召集人,得遴選相關專業人員協 助彙整,並將整合結果呈報本會進行審議。

## 四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由各使用單位或廠商向本會幹事辦理申請試用手續,檢附「屏東榮民 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新品進用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,經使用單位填 寫試用計劃,送本會幹事陳召集人核定後,通知廠商繳交試用費。
- (二)本會幹事知會承辦試用單位進行試用,並依試用計劃通知廠商提供所 需試用樣品。
- (三)試用時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,完成試用後,需提出「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試用報告表」(如附表二),送本會幹事彙陳本會一併審議。
- (四)經本會決議通過品項,即列為本院合格廠牌,由使用單位依臨床需求,並依本院採購程序辦理申購。

- 五、消耗性醫材經試用合格,在本會審議前,各單位如有醫療臨床需求急迫需 辦理少量採購,或擬增加本院採購競標廠牌,應敘明理由並經簽奉核准辦 理。
- 六、本院健保給付品項,高於健保價 80%,且年採購金額虧損大於 10 萬元以上 品項,需至本會說明檢討其因應措施及改善作法,解除列管品項,除開會 決議不再列管,本會定期(2年)將重新檢視虧損狀況,並重新提出檢討。
- 七、為配合本院單一識別碼(UDI)政策推行,廠商提出申請試用時,應提供醫 材條碼資料,免衛署列管品項除外。
- 八、本原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,未盡事宜另行以本院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程序 作業規定補充之。

屏東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刪除品項流程圖

刪	除	П П	項	流	程
使用單位	使用單位所使用醫材,如有瑕疵品項、廠商已停產、 供貨不正常之情形				
使用單位	Ž.	<del>苔</del> 屬合約品項,應	▼ 	牌理解除或終止合約	<u></u>
使用單位		使用單位檢附	相關文件移送	醫審會審議討論	
補給室		經醫審會審議通i 若經審議不通過		院合格廠牌中除名 格廠牌。	0
補給室		依會議決議發函 公告於補給室網		(及分院)知照 格廠牌	